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决议，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本次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管要求，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通过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议案的决议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方案调整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5、针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的变化，或深交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募集资金使用条件变化等，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

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修订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调减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424.14万元，并将补充流动资金数额调整为21,100.00万元。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76号）后，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90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中予以相应扣除，扣除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24.1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数额为20,200.00万元。

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98,170.4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14,448.97	13,137.52
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9,757.14	8,000.84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40,508.80	40,508.80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523.28	7,523.28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01,238.18	98,170.44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9,524.1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14,448.97	8,724.69
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9,757.14	5,726.23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40,508.80	27,758.19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523.28	7,115.03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00	20,200.00
合计	92,438.19	69,524.14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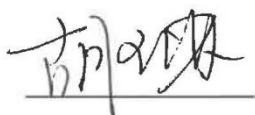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为调减募集资金金额，并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数额进行相应调整，系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2、本次调整发行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均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所需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本次证券发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此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



李 尧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2 月 05 日